

## 2015 財團法人福智文教基金會「我愛媽媽的微笑」

### 徵畫活動實施計畫

- 一、目的：財團法人福智文教基金會為結合 2015 母親節活動，引導孩子念父母恩，報父母恩、體會健康蔬食、重視身心健康、愛惜自然環境，特於 2015 年 05 月 17 日於大安森林公園辦理『福智幸福列車-感恩、音樂、蔬食嘉年華』活動，此徵畫活動作品將在是日活動現場展出。本活動為公益性質，不收取任何費用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福智文教基金會
- 三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大安區公館國小、大安幼兒園
- 四、徵畫時間：104 年 4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-104 年 5 月 4 日（星期一）。
- 五、送件地點：
  - (一) 幼兒園組：送件至大安幼兒園(臺北市大安區四維路 198 巷 31 弄 11 號。TEL：02-2755-1211)或大安幼兒園聯絡箱。
  - (二) 國小組：送件至公館國小(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 4 段 41 巷 68 弄 2 號。TEL：02-2735-1734)或公館國小聯絡箱。
- 六、參加對象：臺北市公私立各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(含公私立幼兒園)。
- 七、繪畫主題：『我愛媽媽的微笑』
- 八、評審標準：八開畫紙。(一)內容、創意占百分之四十。(二)構圖占百分之三十。(三)色彩占百分之二十。(四)字體占百分之十。
- 九、評審：由主辦單位聘請三位評審人員。
- 十、贈獎辦法：特優及優等獎將於 2015 年 05 月 17 日大安森林公園『福智幸福列車-感恩、音樂、蔬食嘉年華』活動現場展出，將邀請家長出席合影，並贈送精美獎品。

- 十一、附註：得獎作品之著作權均屬於創作者本身，待頒獎儀式結束後全數發還給參賽人員，未得獎作品主辦單位不予發回。
- 十二、雨天照常舉行(未電話通知改期則照常舉行)，以主辦單位公佈為準。
- 十三、請於作品背面註明：組別、學校、姓名、年級、班級、聯絡電話、聯絡人姓名、學校電話、住家電話、手機。